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杨炎如）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08年2月20日到任。200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08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杨炎如	9	9	0	0	0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8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8独立意见：

1、2008年2月20日，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3年任期已届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2）同意公司聘任周才良为公司总裁，聘任汪余粮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高钰、江挺候、喻波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晓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喻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存军为公司审计负责人；（3）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2008年4月26日，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07

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00 万元人民币，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2008年4月26日，对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证券投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公司2007年度实际发生的证券投资行为均为以前年度延续的，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批新的证券投资事项。（2）公司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股票买卖情况、投资盈亏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票二级市场短期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鉴此，我们认为，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08年4月26日，对公司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07 年12 月28 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定向发行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资产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精工集团将其本部工厂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精工集团与客户已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在2008 制冷年度（2007 年9 月—2008 年8 月）继续有效，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原合同由精工集团继续执行完毕。根据公司的测算，过渡期内公司将与精工集团发生约4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储液器、平衡块约3 亿元，截止阀、四通阀约1 亿元）。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新销售合同将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执行新合同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我们认为：公司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的暂时现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2008年4月26日，对公司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2007 年

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2008 年度审计机构。”

6、2008年7月3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是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支持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项下各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上述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7、2008年8月2日，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2 亿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互保尚未实际发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及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8、2008年8月2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有优势产品扩能、改善产品结构以及延伸和完善产业链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认为对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部分的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股权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重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0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冷领域的专业意见。

2008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地址为：[yyr@chinacraa.org](mailto:yyr@chinacraa.org)。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炎如

2009年3月17日